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7001 号），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股份”或“公司”）2022 年合并净利润-8,433,219.40 元；2021 年合并净利润-53,934,474.07 元；2020 年合并净利润-154,991,074.21 元。因近三年均为亏损，审计报告特别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意见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教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教股份合并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91,085,545.80 元，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0,309,717.00 元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中教股份已连续三年发生大额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存在重大亏损或损失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7001 号）

光大证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